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5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由于本次减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5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

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新型交通")减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变为 50,000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中铁新型交通股东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投")、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铁上投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1 次,金额 391.68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与中铁四局、中铁设计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铁新型交通,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中铁工业持股 49%,中铁上投持股 20%,中铁四局、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0%,中铁设计持股 1%。中铁工业与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中铁新型交通纳入中铁工业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中铁新型交通减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变为 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中铁新型交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超过目前实际经营需要,造成资本过剩,不利于发挥资本效能;同时,过高的注册资本不利于中铁新型交通未来可能结合市场拓展和经营开发需求引入其他股东方。

(三)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铁上投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1 次,金额 391.68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与中铁四局、中铁设计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共同减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均为中铁工业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中铁上投、中铁四局、中铁设计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铁上投

公司名称: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K34G

法定代表人:王传霖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07-15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19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业,股权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上投 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中铁上投与中铁工业同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工业与中铁上投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中铁上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铁四局

公司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

法定代表人:刘勃

注册资本:827,269.9443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6-11-10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四局 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中铁四局与中铁工业同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工业与中铁四局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中铁四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中铁设计

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4205727U

法定代表人:王洪宇

注册资本:73,081.828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07-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6 室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设计 7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中铁设计与中铁工业同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工业与中铁设计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中铁设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中铁新型交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UQCM107

法定代表人:崔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05-0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瑶岗路与北张路交叉口深燃大厦 9 楼 901 室

经营范围: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及配套研发;新型轨道车辆、转向架、制动、轴承及其他系统设备设施研发、制造;商住用地投资开发;新型轨道交通试验线、示范线运作、策划、投资;新型轨道交通车辆及系统设备设施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新型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四电系统安装、维护;相关轨道交通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铁工业持股 49%,中铁上投持股 20%,中铁四局、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0%,中铁设计持股 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铁新型交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961.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525.0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32.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6.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铁新型交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50,647.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719.5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12.4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5.53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中铁新型交通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由于减资的 50,000 万元尚未出资,因此中铁新型交通无需向公司支付减资款。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铁新型交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铁新型交通减资,减资后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5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

● 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3.19 亿元，公司委托中铁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0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相关金融业务。

(二)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3.19 亿元,公司委托中铁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业务手续费人民币 0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铁财务公司为中铁工业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206Y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02-2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6 号中国中铁大厦 C 座 5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95%股份。

与公司关系:中铁财务公司与中铁工业同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与中铁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中铁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存款服务

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二)综合授信服务

公司向中铁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中铁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协议的其他要点如下:

(一)合作原则

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铁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铁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铁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中铁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财务公司应付公司的存款与公司应还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铁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业务。

(2)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中铁财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公司应还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与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3)中铁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内部转账结算等。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中铁财务公司存置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自中铁财务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2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第(二)条"服务内容"项下第 2 款第(3)项的所收取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0.1 亿元。

(四)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综合授信及其它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中铁财务公司利用熟悉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的优势,为公司量身定制灵活、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铁财务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铁财务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中铁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本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5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开展应收账款国际保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巴西圣保罗地铁项目在中信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期限不超 2 年,保理金额不超 1,207 万欧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管委会收储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土地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政府以"工改"收储方式、不低于评估价值 10.39 亿元,依法合规收储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南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土地及相关资产。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53)。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表决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殷世华先生、姜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5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石家庄考察时对中医药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研发生产更多适合中国人生命基因传承和身体素质特点的'中国药',特别是要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公司作为中药现代化、中药创新领军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解码中药、探索中药创新研发、推动中药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在研发方面,致力于"解码中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探索符合中医临床特点的中药药效学研究方法进行中药成分解析,建立和完善中药功效成分数据库,并且通过西医的循证医学不断验证中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中医药疗效的高级别循证证据,探寻"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创新之路。在生产方面,致力于通过智能化生产,不断探索科技创新的中药智能制造之路,以现代中药的"精准制造"来实现中药生产过程中的"点点一致、段段一致、批批一致",最终保证产品的质量均一、稳定、可控。中药循证医学不断深入和智能化生产已逐步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围绕"现代中药 康缘智造"稳步发展。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获知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成果,并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前提下,制定了《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研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拟在南京江宁医药科技园新建"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 1 号楼"作为研发场所。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认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铭元")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9,444.72 万元。依据中标结果,康缘医药科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南通铭元签署相关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铭元")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 1 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9,444.72 万元。

● 交易对方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缘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森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研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拟在南京江宁医药科技园新建"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 1 号楼"作为研发场所。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认南通铭元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9,444.72 万元。依据中标结果,康缘医药科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南通铭元签署相关合同。

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缘森置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通铭元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南通铭元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444.7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99%。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玮

注册资本:4,01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施秦村七组 67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除此外,其与我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铭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南通铭元于 2023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铭元总资产 2,937.52 万元,净资产 2,669.85 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营业收入。南通铭元控股股东为缘森置业,缘森置业主要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2020 年至 2022 年开工建筑面积分别有 85,356 平方米、119,748 平方米、55,790 平方米。

缘森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620.83 万元,净资产-5,772.6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6.77 万元,净利润-1,79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3.67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5,578.08 万元,净资产 6,610.3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4,096.17 万元,净利润 11,616.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75.2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缘森置业近三年建设有康颐华府住宅项目、康缘健康广场项目,2023 年竣工交付一期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 1 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46,137.13 平方米,建筑总高 91.6 米(室外至建筑女儿墙)、消防高度 81.15 米(室外至建筑屋面),地上 19 层、地下 2 层。其中地上部分为 19 层高层公共建筑,功能为展厅、报告厅、科研等,建筑面积为:32,696.38 平方米;地下两层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消防水池水泵房及其他设用房,建筑面积为:13,440.75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康缘医药科技园 1 号楼土建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控制价为 11,737.40 万元。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项目组、专家评审确定南通铭元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9,444.72 万元（含税)，较控制价下浮 19.53%。本次交易经过了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 1 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 1 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78 号康缘医药科技园

(3)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

(4)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毛坯工程(含 PC 工程等)、安装工程。

3、工期

工期要求:2023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共 550 日历天。

4、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签约合同价为玖仟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94,447,163.93 元)。

5、质量要求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如含装配式 PC 构件，还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要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包人应在土建工程各节点完成后上报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发放格式),承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前提下发包人在 30 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盖章，并经自发包人股东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工程造价控制,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段金廒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85,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0,073,975.03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 号验资报告审验。

由于 2021 年"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经过谨慎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由原项目的 2023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乐山京运通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049.1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 63,951.1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209,007.40	155,049.16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9,007.40	195,049.16

注: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预计投产日期	调整后投产日期
1	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硅片业务扩产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自 2022 年 8 月募投项目完成变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

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国内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 年,硅片环节市场竞争加剧,且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目前进展,募投项目拉晶及切片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将持续至 2024 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前全部投产。

公司对宏观政策、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和发展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将"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实际出发,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吴振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运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副总经理冯震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震坤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赵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